

湖南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落实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进一步回应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一）落实《清单》公开事项，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查

一是对照《湖南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梳理细化并明确各清单事项中的牵头落实单位。下发专门通知，要求学校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清单》，认真对照学校信息公开网中“信息公开事项”各栏目中已公布的相关信息，查漏补缺，及时提交需要对外公开或需要更新的内容，切实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如实公开。二是要求学校各机关部处按照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总结本单位 2015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完成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督查，对照学校《清单》，对学校信息公开网各栏目、各单位主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

督查结果。

(二)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网的建设，及时完善更新各子栏目的内容，在本学年重点加强“主动公开”栏目建设，及时发布学校就业质量、本科生质量报告，学校财务预算、决算，学校各类招生简章及就业率情况通报，方便公众查找重点公开信息。二是扩大校内办公网的信息公开范围，在坚持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纪要、校长办公会纪要、校领导一周工作安排以及学校各类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本学年又新增“校领导周末值班安排”和“校领导接待日安排”信息公开。三是有效利用新媒介，拓展了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湖南大学官方微博、微信、“湖南大学招生”、“湖南大学新生宝典”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四是推进门户网站改版，2015年8月门户网站正式上线“征求意见专栏”，加强学校重大事项和决策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学校管理工作公开透明。

(三)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在湖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建立起由机关部处信息公开联络员和院系信息工作联络员共计66人组成的双线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形成了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交流群”的沟通平台作用，经常性的与各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进行业务交流，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了

信息工作的组织统筹、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

(四) 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严格保密审查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2015年4月，学校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网上申报流程，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二级单位按照保密法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所有上报信息在公开前均由单位一把手签署“保密审查意见”。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校报校刊、学校年鉴、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教代会代表大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1.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2014-2015学年，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在原有《湖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更新了包括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干部人事、学位学科、对外交流、财务管理、基建资产等11个大类，下设40个一级栏目共89项细化事项的内容，确保各栏目内容完整和数据时效。同时，结合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学校重新修订了《湖南大学信息公开清单》的条目，进一步扩大了公开范围，细化了公开内容。继续公开干部人事、出

国等信息和重大基建、维修改造工程等招投标信息，方便公众快速查询。本学年，信息公开网共更新信息 623 条，其中招投标、出国等公示信息 185 条，总计登录 92447 人次。

2. 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湖南大学门户网站继续优化“学术活动”、“公告公示”等栏目的设置，强化学校教学科研、学术活动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及时更新学校统计数据、学校组织结构图等内容。增设了网上办事大厅、校领导接待预约、微信管理平台等功能。同时，先后开设了领导讲话、湖南大学章程建设、征求意见专栏以及重大校园文化活动、学术会议等专题专栏 10 余个，发布教学科研等信息 270 条。网站全学年访问量 669.17 万余人次，处理邮件 180 余封。

本学年，学校新闻网公布校内综合新闻 2000 余条，通过校内办公网面向全校师生公布重要通知公告 293 条，校长办公会纪要、党委常委会纪要 58 条，校内文件 181 条；通过党务公开网公布党务工作动态 70 条。湖南大学官方微博全学年累计发布微博 1480 余条，影响受众 13 万多人。官方微信 600 余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关注受众 42000 余人。

3. 通过校报校刊、湖南大学年鉴公开信息情况

全学年共刊发校报《湖南大学报》20 期，及时刊发湖南大学章程建设、“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校综合改革、本科

教育教学改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机关作风建设、青年教师思政教育、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暨湖南大学西迁回归 70 周年主题等重要信息。出版发行了《湖南大学年鉴》

(2013) , 书面公开了学校基本情况、机构人员、学院情况、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科技产业、人事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条件与保障等方面情况 , 公开学校各类表彰与奖励名单、学校大事记和各项统计数据。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生招生

学校根据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 , 严格按照招生考试开展的时间节点要求 ,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招生信息网、湖南大学官网、教育部阳光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并通过招生信息网微博、招生微信公众号(2800 余人关注)、就业微信公众号 (15000 余人关注) 及印发湖南大学报招生专刊(本科) 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所有招生信息 , 开通向考生、家长和用人单位的招生咨询电话 , 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本学年 , 在学校招生信息网的招生动态栏共公开招生信息 24 条。今年 7 月 , 按照各省录取进度及时公布了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 并发布了通知告知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招生咨询方式。

2. 研究生招生

2014-2015 学年 , 学校按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和《湖南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重新梳理基础

信息，确定了信息公开属性的界定和具体事项，主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湖南大学信息公开网、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和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网络平台，配合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以及宣传资料等各类印刷材料，主动公开研招信息。全学年，学校共通过各种途径公开了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推免生招生简章、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考生成绩、复试录取办法、录取名单、推免生各专业录取人数等 44 项。

同时，2015 年学校对“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对“招生信息”、“学位学科”、“培养管理”、“出国留学”、“创新工程”、“下载专区”、“论文评阅”等栏目进行完善，整合对外公开的信息，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师生及学生家长查阅信息，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要以湖南大学信息公开网为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学校的预算决算信息、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信息。

1.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学校预算（草案）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编报，先后经过预算与经费审核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教代会审议，广泛吸纳意见，最后由党委常委会审定批准实施；学院的预决算信息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公示。学校的预算和决算得到教育部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时点，分别以

《关于公开 2014 年财务决算的通知》、《关于执行湖南大学 2015 年预算的通知》两个文件，及时对学校收入和支出情况等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和计划财务处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公开的内容不仅包含规定的八张收支报表，还增加了年度报表数据对比分析和财务说明，以及相关名词解释，真正让公众对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信息能够看得懂，保证了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解释说明工作。

2.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文件的公示

2015 年秋季学期，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55号)规定，进行学费标准备案和收取，并在学校计财处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和收费现场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进行了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55号)也在计财处网站和信息公开网上进行了公开。

3.财务管理制度、政策公开

本年度，新出台的《湖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湖大财字[2015]8号)、《湖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湖大财字[2014]22号)、《湖南大学财务报账规定》(湖大财字[2014]56号)、《湖南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湖大财字[2015]18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均以文件形式在校内办公网、计划财务处门户网站及校报专版进行公开。此外,还通过专题座谈会、政策解读手册等形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宣传和解释,确保财务管理制度能及时、广泛地被师生员工熟悉、接受和运用。

(三)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1. 人事工作

2014—2015 学年,学校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校内办公网、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处网站、博士后网站主动公开人事信息 141 条,内容涉及教职工招聘、岗位聘用、考核、薪酬待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职级评定、培训、人才申报、表彰奖励、处分、退休等。对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评定、人才申报、表彰奖励等评定结果均进行了详细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继续通过英国、美国等学术招聘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并通过 AEA 等海外高水平国际会议开展现场招聘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处网站、博士后网站模块,完善教师招聘网站建设,方便广大教职工了解人事政策和工作动态。

2. 干部任免

学校所有涉及干部任免的公告、公示均在校内办公网进行了公开,面向海内外公开选拔的岗位在学校主页公开,校领导兼职情况和干部任免文件在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坚持任前公示的时效性,第一时间将全部涉及调整的干部任免

决定通过校内办公网进行任前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共发布干部任前公示11批次，考察公告2批次，干部招聘公告5批次。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办公室通过电话、信箱、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信息公开申请。在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办公室通过信件、电子邮箱共收到4份正式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有效。申请事项的类别有2项为招生就业，1项为干部人事，1项为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办公室已按时全部答复。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和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等途径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没有出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或投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我校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仍需加强，信息公开意识不够，信息公开分工负责、协调管理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等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2015-2016学年，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按照教育部《清单》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突出对重点领域和二级单位信息

公开的指导。

一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宣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及管理干部的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总结信息公开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行信息公开的新思路、新举措、新途径、新方法，让信息公开工作成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交流会，组织培训班，将部署工作和研究讨论问题、交流经验和业务辅导相结合，多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推动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合力。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督查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办公室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结果，保证学校各类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公开。继续加大信息工作考核力度，将信息考核列入年度考核当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推动信息工作深入发展。

湖南大学

2015年10月30日